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主席要求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3,569,279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80,309,619 (100%)	0 (0%)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2.1.1	黃偉明先生	480,307,619 (99.9996%)	2,000 (0.0004%)
2.1.2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480,307,619 (99.9996%)	2,000 (0.0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80,257,619 (99.9892%)	52,000 (0.0108%)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80,309,619 (100%)	0 (0%)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480,309,619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80,187,619 (99.9746%)	122,000 (0.0254%)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80,309,619 (100%)	0 (0%)
7.	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480,187,619 (99.9746%)	122,000 (0.0254%)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